

关于消防行政执法委托的补充协议

委托机关：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胡志俭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0-3569833

受委托组织：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白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姚明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一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50-3233670

2024 年 9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机关将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行使。现按国家局通知要求，就部分消防委托执法权限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权限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二、回收时间安排

起始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启动权限回收程序。

过渡阶段：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17 日为过渡阶段。在此期间，受委托组织应继续妥善处理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执法

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推进，并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进展情况。同时，委托机关应协助受委托组织完成相关工作的准备事宜。

正式回收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受委托组织全面停止行使本协议约定回收的消防委托执法权限，相关工作由委托机关负责开展。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委托机关有权对受委托组织在过渡阶段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在权限回收后，依法独立行使相关消防执法权限。

委托机关为受委托组织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协助受委托组织完成消防委托执法权限的回收工作。

受委托组织在过渡阶段，有权要求委托机关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和协调，保障未办结案件的顺利处理。

受委托组织在过渡阶段，继续履行好相关执法职责，确保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责任划分

在过渡阶段，因受委托组织原因导致执法工作出现失误或引发法律纠纷的，由受委托组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委托机关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若因受委托组织未按要求完整权限回收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等，给委托机关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受委托组织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有关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补充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委托机关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2025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

2025年 1 月 13 日

